

#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一、依照氣象分組預估 4 月降雨偏少機率大，梅雨不確定性仍然相當高，目前西部地區各主要水庫蓄水量最低，水情持續嚴峻，經檢討目前各項抗旱水源及節水管控措施符合預期效果，各地區水情燈號維持不變，視後續降雨及氣象預估，必要時加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滾動檢討，請各單位持續審慎應對及落實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決議各項節水管控作業。

二、因應水情變化，各地區節水管控措施調整如下：

（一）桃園地區石門水庫蓄水率已低於 3 成且持續下降，即日起自來水減壓時段由原本夜間 10 時至隔日 6 時擴大為全日實施。

（二）自 4 月 23 日起，新竹地區每月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由節水 11% 提升至 13%；自 4 月 23 日起高雄、臺南地區每月 1,000 度以上工業用水戶由節水 7% 提升至 11%，非工業用水戶、游泳池、洗車、三溫暖及水療業者節水率由減量供水 10% 提升至 20%。

（三）苗栗、臺中及北彰化地區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紅燈供 5 停 2 措施，整體節水成效達 15% 目標，亦於復水日上午 6 時達成

9 成以上復水目標，請水利署與台水公司持續檢討分區供水操作精進作法，在不延緩復水時程下再提升節水成效。

- 三、面對嚴峻水情，需細緻部署節水整備工作，再做好風險管理，請水利署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及台水公司召開會議確認各項整備工作及推動事宜。
- 四、為充分使用臺中地區大甲溪水源供應公共用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於 4 月 13 日以通報單通知台電公司調整德基水庫及馬鞍壩放水調度方式，除請台電公司確實配合辦理外，亦請台電公司啟動必要之供電系統應變機制，以確保供電系統安全。
- 五、連江縣政府提案需於南竿 3 期海水淡化廠增設每日 500 噸海淡緊急備援設備及於東莒建置每日 200 噸移動式海淡機組，請利用抗旱 1.0 及 2.0 所購置移動式設備，依水情狀況靈活調度外，餘其他緊急措施，請連江縣政府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辦理緊急採購。
- 六、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 已於 4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6 月底前可增加每日 32 萬噸水源，請相關單位依既定分期控管目標加速趕辦，並請台水公司 4 月底完成建築工地放流水每日 4.8 萬噸併系統、新增地下水每日 2.7 萬噸，5 月 10 日前完成地下水每日 2.8 萬噸出水部分務必如質如期完成，另請水利署及台水公司持續評估新增或擴增水源之可行性。亦請黃燈區域地方政府在地下水補注豐富地區(如高雄、旗山、美濃地區)協助評估開鑿地下水井適合區域及地方溝通說明，以利台水公司加速辦理地下水井開鑿作業。

- 七、於旱災應變非常時期，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投入抗旱水井、建築工地地下水等，目前檢測水質符合標準，並配合建置砂濾及消毒設備，後續出水請台水公司加密水質監測採檢，準用「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並不受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之限制。
- 八、為因應水情嚴峻，需緊急協調各縣市下水道單位調用公共污水處理廠快濾桶支援自來水公司使用部分，因調用公共污水處理廠快濾桶屬緊急應變措施，爰依災害防救法第 32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4 條規定，免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並於徵用結束後依原許可內容運作。
- 九、為有效率運用抗旱物資，國軍支援移動式淨水設備及水車部分，請水利署逐週滾動檢討使用情形，預為規劃適時調派至其他地區。
- 捌、散會（15 時 0 分）